



证券代码：830946

证券简称：森萱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起诉书的日期：2025年6月1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6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银川铁路运输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晓婷、暂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宁夏森萱药业有限公司（被告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国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薛忠才、江苏崇诚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黄雄虎（被告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涉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宁夏森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森萱”）系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萱医药”、“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森萱生产农药医药中间体氟乙酸甲酯、氟乙酸乙酯、氯乙酸甲酯、氯乙酸乙酯。宁夏森萱系危险废物产废单位。被告人黄雄虎系宁夏森萱安环部部长，非宁夏森萱和森萱医药董事、高管。2024年2月20日左右，因宁夏森萱所在的园区污水排放管道冻裂，无法处置废水，负责安全环保黄雄虎联系中间人贺某某和园区环境监管部门李某某，以320元每吨价格，将宁夏森萱废水处理站暂存池中未经处理的废水交由贺某某拉运到外地污水处理厂处置，贺某某组织拉运5车约150吨废水直接倾倒在原石炭井一废弃学校院内，造成了环境污染。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认为：被告单位宁夏森萱药业有限公司、被告人黄雄虎倾倒有毒物质150吨，并造成公私财产损失857,897.97元。被告人黄雄虎在被告单位宁夏森萱药业有限公司污染环境犯罪中起组织、指挥作用的主管人员，系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

（五）案件进展情况：

宁夏森萱于2025年6月19日收到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关于本案的《起诉书》、《量刑建议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所述行为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指导宁夏森萱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环境修复，并积极整改，宁夏森萱经停产整改，于2024年7月9日经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组织专家对停产整治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2024年7月12日签署意见同意复工复产，宁夏森萱恢复了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加强合规管理，夯实环境保护、安全基础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建议对宁夏森萱处罚金 40-60 万元，具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起诉书》（宁银铁检刑诉〔2025〕22 号）；
- （二）《量刑建议书》（宁银铁检量建〔2025〕24 号）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